**后勤服务科通勤车运输服务 项目采购**

**询**

**价**

**文**

**件**

**采购人：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2025年4月27日**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采购人名称）就 后勤服务科通勤车运输服务 项目组织询价采购。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要求** |
| 1 | 通勤车运输服务 | 服务期：一年规格要求：35座以上（含35座）通勤车辆及随车配备具有驾驶资质的驾驶员。按采购人要求线路运行，每天具体服务时间及服务线路如下:1.广西交通技师学院邕武校区（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 （途径安吉高速路口-南武大道公路）-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地址：武鸣区南武大道伊岭岩派出所南侧），线路要求：往返一趟。2.接送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一个往返，即每天上午8：00从广西交通技师学院邕武校区（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出发，前往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地址：武鸣区南武大道伊岭岩派出所南侧）,当天下午16：:45从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地址：武鸣区南武大道伊岭岩派出所南侧）返回广西交通技师学院邕武校区（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计为一趟车次。3.临时用车，具体服务时间及用车线路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按趟计算和报价，趟指：1辆车按线路往返一次。4.服务及车况、驾驶员等要求：（1）竞标人具备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完善。提供的通勤车服务必须保证车况技术良好（年检合格有效期内）、非事故车辆，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保险、证件手续齐全有效，车内设施齐全整洁并配备合格资深驾驶员，准时发车、遵守交规、文明行车，保证行车安全和乘车人员人身安全。（2）竞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取得交警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车辆须取得《道路运输证》。（3）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成交供应商须额外为学校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每个座位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并做好运营车辆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车辆性能稳定和安全；同时加强司乘人员的安全技能和行业礼仪培训，文明服务，双方和谐相处。（4）车辆技术指标状况良好，车内干净整洁，空调、内饰设备齐全良好，车外整洁明亮，无破损，不做个性化装饰、广告、漆皮。（5）所提供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故障、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处理；如遇交通事故造成采购人乘车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先行赔付，供应商保留向第三方追索赔付的权利。供应商对车辆所有人及派出驾驶员权责完全负责，驾驶员过错驾驶产生的交通违章、安全事故由提供服务公司和驾驶员本人承担。（6）供应商配备驾驶员要求：1）身体健康，年龄在22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2）配备服务态度端正，且无犯罪记录品德良好，并具备5年及以上安全驾驶经历，驾驶技术娴熟及具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员，且配备的驾驶员数量不少于2人；3）能够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没有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无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能服从学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和操作规范，驾驶员须提供《驾驶证》（大客车驾驶员还须提供《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及供应商与驾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和供应商近期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材料。4）驾驶员应相对固定。遇到驾驶员因故不能上岗，应提前安排替补驾驶员。行车途中不吸烟、不饮酒、不开问题车辆、严格按照交通指示行车，言语文明，行为规范，仪表整洁，服务周到。5.供应商报价时提供保证安全运输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处置各类运输中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提供车辆驾驶员接受过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的记录材料。 |

**（二）通勤运行路线、距离、时间及人数、车型**

1.运行路线及距离：广西交通技师学院邕武校区（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地址：武鸣区南武大道伊岭岩派出所南侧）， 单程 30 公里，往返 60 公里。

2.单程行驶时间：交通畅通的情况下约 40 分钟

3.全年运行天数：约 180 天（不含周末、寒暑假）。工作日每天 1 辆 35 座以上车辆。周末以及寒暑假不安排班次，如有临时用车，租赁费用按照中标单价乘以实际运行车次另行计算。

4.车辆的具体行驶路线和中途上落站点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中途上落点和具体开车时间。

5.司机严格遵循学校的教学计划安排发车时间，对于不按规定时间发车的将参照合同进行核减费用。

6.严格落实通勤车安全运行制度。要在发车前对车辆性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通勤车坚决不予使用。落实通勤车安全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通勤车道路交通事故，保证师生乘车安全，要切实做好发车登记，做到超员行为不消除不发车。

**（三）租赁服务时间**

租赁服务时间：自 2025年 8 月26日至 2026年8月25日止（租赁时间包含节假日和国家法定的休息日），收费按实际正常运行的车次计算。节假日学校有安排通勤车运行的，则按中标价格乘以实际运行车次另外计算。

**（四）租车数量**

35座左右车辆1辆，临时用车另外安排车辆。

**（五）车辆和司机要求**

1.车辆：核定固定座位35座左右的车辆,登记上牌不超过6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租车辆的最新车辆彩色图片(包括外型、车厢环境和车牌号码)，车牌号码及行驶证复印件等资料。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中标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不得提供教练车、待报废车和其他车辆。

2.司机：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司机必须是责任心强且具5年以上驾驶大车经验，无交通责任事故记录的司机。驾驶员须符合驾驶公路客运车辆的法定条件，在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应维护采购人利益，礼貌待客，安全驾驶，妥善处理客运纠纷，应服从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 安全驾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遵循采购人在车容和保洁、车辆行使路线和时间站点、行驶途中意外情况处置等方面的规程要求；对因发生服务质量投诉，经采购人教育后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新的驾驶员（同等资格条件）。

**（六）服务要求**

1.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司机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2.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司机和管理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有违反国 家的法律、法令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中标供应商派出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均由中标供应商与员工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供应商如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如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租赁车辆的使用由供应商司机负责，采购人无权驾驶所租车辆，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无理由无条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供应商在工作期间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开车，如遇交通事故、被盗抢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驾驶员在为学校提供用车服务的全过程严禁饮酒、驾车途中禁止接打电话，如发现此类危险驾驶情况，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租赁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8.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耽误采购人出车时间或到达时间，对采购人的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合同期内，双方都应遵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出现违法违 规行为或因中标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学校及学校的教职员工任何损失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租赁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并保留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各项责任的权利。

10.租赁车辆需要在市外过夜或就餐的，中标供应商承担驾驶员的用餐及住宿费用。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要求： 具有由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资质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及汽车租赁经营范围，且具有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供应商

（三）其他要求： 无

三、响应文件要求

（一）资格证明文件内容（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各一份）：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加盖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交原件备查）；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报价文件内容及要求：

1.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加盖公章）；

（1）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按租赁1辆35座以上车辆运行180天的要求报出投标运行单价和全年总报价，并在临时用车报价标中报出相应类型车辆的运行单价，如无此类车型可以不填报。

②报价包括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租赁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司机的薪金、购置交强险和乘客意外事故险商业险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租车辆的最新车辆彩色图片(包括外型、车厢环境和车牌号码)，车牌号码及行驶证复印件等资料。

3.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

4.供应商报价时提供保证安全运输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处置各类运输中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提供车辆驾驶员接受过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的记录材料。

（三）报价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1.报价文件用A4纸打印，一式二份，密封后须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

2.本项目不接受电子投标、快递（闪送）文件，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四、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2025年5月6日上午8:00-11:00，下午15:00-17:00；5月7日8:00-10:00前**，递交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综合楼1520室**。

（二）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10:00。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5月7日10:00，在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邕武校区综合楼 评标，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评标方式和评标结果

（一）采购人选取学院评审库中的评审专家和需求部门代表组成评标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按照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评标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报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小组自行确定。

1.在报价（单价合理）、资格、服务、商务及技术性审查均满足的情况下，排名第一名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1）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

（2）涉及到《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施配置标准》（桂财资〔2014〕10号）中的设施设备时，单价超价格上限标准的，视为无效。

（3）评标小组可以书面方式或打电话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废标处理。

①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评标小组根据询价文件，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下列重大偏差，若存在，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①报价文件没有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②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③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④报价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⑤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⑥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采购人在开标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过程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侯选人。

（三）中标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七、公告发布

本项目询价公告和成交公示在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官网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全称）：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771-3393443

监督电话：0771-3851601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2025年4月27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地 址： 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后勤服务科通勤车运输服务 |
| 3 | 资金来源 | 部门年度预算 |
| 4 | 预算金额 | 100000元 |
| 5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6 | 服务期限/供货周期 | 1年 |
| 7 | 质量要求 | 按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按时派遣车辆 |
| 8 | 联合体 | □ 接受； ☑不接受 |
| 9 | 响应人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询价文件公布时间起的三个工作日内 |
| 10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1 |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 2 份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通勤用车协议**

甲方（用车方）：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派车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包车双方合法权益，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勤用车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通勤用车基本情况

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勤运输服务，规格要求:：35座以上（含35座）通勤车辆及随车配备具有驾驶资质的驾驶员。

二、通勤运行路线、距离、时间及人数、车型

（一）运行路线及距离：广西交通技师学院邕武校区（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广西交通技师学院伊岭校区（地址：武鸣区南武大道伊岭岩派出所南侧）， 单程 30 公里，往返 60 公里。

（二）单程行驶时间：交通畅通的情况下约 40 分钟

（三）全年运行天数：约 180 天（不含周末、寒暑假）。工作日每天 1 辆 35 座以上车辆。周末以及寒暑假不安排班次，如有临时用车，租赁费用按照中标单价乘以实际运行车次另行计算。

(四)车辆的具体行驶路线和中途上落站点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中途上落点和具体开车时间。

(五)司机严格遵循学校的教学计划安排发车时间，对于不按规定时间发车的将参照合同进行核减费用。

(六) 严格落实通勤车安全运行制度。要在发车前对车辆性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通勤车坚决不予使用。落实通勤车安全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通勤车道路交通事故，保证师生乘车安全，要切实做好发车登记，做到超员行为不消除不发车。

三、租赁服务时间

租赁服务时间：自 2025年 8 月26日至 2026年 8 月25 日止 （租赁时间包含节假日和国家法定的休息日），收费按实际正常运行的车次计算。节假日学校有安排通勤车运行的，则按中标价格乘以实际运行车次另外计算。

四、租车数量

35座左右车辆1辆，临时用车另外安排车辆。

五、车辆和司机要求

（一）车辆：核定固定座位35座左右的车辆,登记上牌不超过6年，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乙方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不得提供教练车、待报废车和其他车辆。

（二）司机：乙方派出的司机必须是责任心强且具5年以上驾驶大车经验，无交通责任事故记录的司机。驾驶员须符合驾驶公路客运车辆的法定条件，在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应维护甲方利益，礼貌待客，安全驾驶，妥善处理客运纠纷，应服从甲方对其服务质量、安全驾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遵循甲方在车容和保洁、车辆行使路线和时间站点、行驶途中意外情况处置等方面的规程要求；对因发生服务质量投诉，经甲方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新的驾驶员（同等资格条件）。

六、服务要求

（一）合同期间，乙方派出的司机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造成交通事 故或乘客损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二）乙方派出的司机和管理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或出现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派出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均由乙方与员工负责。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如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如经甲方三 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租赁车辆的使用由乙方司机负责，甲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无理由无条件承担由于违章、 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乙方在工作期间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开车，如遇交通事故、被盗抢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驾驶员在为学校提供用车服务的全过程严禁饮酒、驾车途中禁止接打电话，如发现此类危险驾驶情况，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租赁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八）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耽误甲方出车时间或到达时间，对甲方的工作造成了严 重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期内，双方都应遵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如果乙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学校及学校的教职员工任何损失的，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租赁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并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各项责任的权利。

（十）租赁车辆需要在市外过夜或就餐的，乙方承担驾驶员的用餐及住宿费用。

七、付款方式

（一） 购买通勤运输服务的费用按乙方实际接送甲方职工通勤趟次及临时用车使用数量进行计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通勤车驾驶员工资、加班费、福利、五险一金等报酬及通勤车辆的加油费、过路费、停车费、修理费、年检费、购买强制保险及第三者商业险等各项费用。

（二）若甲方选用乙方其他类型车辆用于运输学院学生或教师参加比赛或其他活动临时用车的，可参照投标价格，原则上运输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的运输费用。

（三）按月结算，实际运行往返次数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实际发生款项），在收到合法发票后 7 日内，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规划通勤车行驶路线，并将确认后的车牌号、行驶路线、接送时间、乘车须知等告知需要搭乘通勤车的人员。

2、甲方临时增加乘车人数的，可要求乙方相应更换车辆，更换后的用车须按更换后车辆的价格支付包车费用。

3、甲方人员须凭乘车凭证上车；若甲方人员未主动出示乘车凭证且经驾驶员提醒后拒绝出示的，驾驶员有权拒绝该人员搭乘通勤车。

4、甲方人员须按时到指定地点等候乘车；甲方人员未按时到达乘车点导致未能搭乘通勤车所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人员自行承担。

5、甲方人员不得要求驾驶员改变通勤车行驶路线，不得要求驾驶员超速驾驶、违规超车或进行其他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驾驶操作，车辆行驶过程中系好安全带、不随意走动，待车辆停稳后再上下车；甲方乘车人员应保持车内清洁卫生、爱护车内设施设备如损坏车内设施设备的，须照价赔偿。

6、若通勤车辆行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甲方乘车人员应听从指挥、积极协助乙方对伤员进行施救，在指定地点等待乙方另行安排的接送车辆；如需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或第三方索赔的，甲方及甲方人员应予以配合，向乙方出具相关材料。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约定提供通勤车辆。乙方保证提供的车辆车况良好、已年审合格、设备设施齐全、已购买保险(车辆须购买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和商业险)，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成交供应商须额外为学校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每个座位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并做好运营车辆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车辆性能稳定和安全；若乙方车辆中途发生故障的，乙方须及时调派其他车辆完成当次通勤行程。

2、乙方应保证所车辆安排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通勤车辆。乙方须更换通勤车辆的，应保证车况、座位数等与原安排车辆一致，并应在更换车辆24小时前通知甲方或甲方联系人。

3、乙方安排的驾驶员须具备驾驶相应车辆的驾驶证，经过乙方组织的相关安全驾驶培训并已通过考核。乙方驾驶员应礼貌待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驾驶；驾驶车辆期间非必要时不与乘客交谈，禁止边开车边接听电话，严禁酒后开车;提醒乘客行车期间系好安全带、不随意走动，爱护车内设备设施。

4、除路线因道路、交通法规、交通管制等因素导致车辆无法通行或暂时无法通行外，乙方车辆应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接送甲方人员，乙方车辆无故未能按时到达指定接送地点的视为违约。为保证通勤行程的效率，原规划通勤车行驶路线因道路、交通法规、交通管制等因素导致车辆无法通行时，甲方无条件同意乙方驾驶员另行选择合适路线以保证通勤行程的顺利进行；双方约定，因路线变更导致当次燃油费、路桥通行费等增加的，增加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驾驶员在提供通勤服务的车辆出现交通事故或不按约定时间提供通勤车运输服务的补救措施要求内容，例如，出现交通事故时，供应商及其车辆驾驶员应当及时报警、报120对伤员进行抢救，并立即组织应急处理组妥善处理现场抢救应急事宜和对接受害人家属处理好善后事宜，在24小时内通报采购人；出现不按约定时间提供通勤车运输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并采购人调整、增派车辆接送，保障按时送达。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交通事故(含乙方非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人员向保险公司或(主要)责任方索赔。

6、因乙方工作人员交通违章罚款或出现任何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不能理赔的部分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交通事故的责任及费用，但应配合乙方办理保险理赔。

7、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共同遵守自觉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

（二）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和提供运输服务的，乙方应当按如下不同情形向甲方支付不同数额的违约金：

1、因乙方及其驾驶员原因造成交通事故的，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因乙方及其驾驶员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甲方可以通过通知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2、因乙方及其驾驶员原因导致的通勤车辆未能按时将甲方人员送到指定地点上班，或到指定地点接甲方人员下班的，延误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次费用的50%金额作为违约金；延误30分钟以上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次费用的100%金额作为违约金；若无法派车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次费用的300%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出现三次以上不能提供车辆服务等违约情形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三）甲方逾期支付包车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支付费用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含三十日),乙方有权暂停提供通勤车服务直至甲方付清费用或合同期满。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必须参加诉讼或参与处理而产生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及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

（五）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由乙方采取措施补救达到采购要求；乙方不及时处理的，甲方可代为处理，所需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七）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引起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告费、复印费、申请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证人出庭费用、协助执行悬赏费等费用）。

十、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条款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事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前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应变化和调整。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乙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本合同所列当事人联系方式及工商登记公示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引起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另一方当事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另一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预留的联系方式或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邮寄信函给另一方的，若因收件人拒收或其自己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错误)无法签收邮寄信函，自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询价活动。代理人在询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活动的，不提供授权书。

**二、报价表**

(以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1.通勤用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车辆路线**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趟/次**）** | **天数** | **总报价** | **备注** |
| 1 | 通勤车运输服务 |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地址：武鸣区南武大道伊岭岩派出所南侧）往返。 | 35座以上（含35座） | 1 |  | 180 |  |  |
| 备注：1.需附上服务车辆规格、型号、图片等信息。2.价格包含驾驶员工资、油费、过路费 |

**2.临时用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车辆类型** | **100公里内含税单价****（**趟/次**）** | **100公里以外含税单价****（**元/公里**）** | **备注** |
| 半天 | 一天 |
| 1 | 临时用车 | 小汽车（5-9座） |  |  |  |  |
| 2 | 临时用车 | 中巴车（19-39座） |  |  |  |  |
| 3 | 临时用车 | 大巴车（45-50座） |  |  |  |  |
| 4 | 临时用车 | 公交车（18-28座） |  |  |  |  |
| 5 | 临时用车 | 公交车（35-40座） |  |  |  |  |
| 备注：1.车辆往返为1趟/次，若使用单程费用减半； 2.以派车出发地点为计价起点，派车终点为计价终点计算行驶里程； 3.区外临时用车原则上运输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的运输费用。 |

**三、服务承诺书**

(由响应人以项目实际情况编制）